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对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宜，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上，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2017年12月11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念哲

陆士敏

孙美兰